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342)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組成

1.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起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供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成員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

#### 會議次數

4. 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會議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媒體進行，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亦應召開額外會議。

#### 權力

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按照董事會指示，委員會須定時向董事會匯報。
7.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

8. 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包括下列工作：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進行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職責及功能的任何事情；及
- (f)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所載又或適用有關法例及規例不時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則。

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守則，經不時修改，將被視為在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作出相同修改，並即時生效。